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T SING HOLDINGS LIMITED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寄發有關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5%股權之通函

茲提述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專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佈，買方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之條款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的主要理由為：(i)與賣方討論修訂買賣協議條款的持續時間較長（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終協定）；及(ii)討論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處理方案。本公司認為，倘計提資產減值撥備，資產淨值將受到重大影響。為謹慎起見，本公司因需要時間編製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而延遲寄發通函。

此外，本公司正參考業務估值報告以編製備考報表及列明收購事項後的公允財務狀況。估值師編製業務估值報告時亦花費合理時間在中國及香港市場上收集有關納米材料及石墨烯行業的資料。本公司發現有關市場資料並不容易透過現有公開資料獲得。估值師正付出額外時間採取必要步驟以編製估值。

於本公告日期，通函初稿尚未提交聯交所供其審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財務資料；(ii)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ii)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iv)物業估值報告；(v)債務聲明以及為編製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報表而準備的業務估值報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進一步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及將寄發通函的時間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而聯交所就此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批准。

經與估值師、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討論及確認，預期(i)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或左右取得業務估值報告初稿；(ii)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或左右取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初稿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ii)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或左右取得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初稿；及(iv)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或左右取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初步債務聲明。因此，通函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戴劍先生及戴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歡先生、郭彪先生及宋丹小姐。